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76號

聲請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相對人 祭祀公業紀長興

訴訟代理人 陳傑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履行契約事件中，
為該事件被告祭祀公業紀長興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祭祀公業紀長興（下稱系爭祭祀公業）
之原管理人紀江鎮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死亡，而本件之買賣
契約業經雙方合意解除，目前僅剩系爭祭祀公業應返還原告
代墊之土地增值稅尚未辦妥，因系爭祭祀公業迄今尚未選任
管理人，應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
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系爭祭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以
利訴訟程序之進行，並聲請選任李國源律師為系爭祭祀公業
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03號履行契約事
件，被告即系爭祭祀公業之法定代理人紀江鎮已於110年9月
17日死亡，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7頁），
又紀江鎮就本件買賣契約有無處分財產之管理權另涉訟於本
院110年度訴字第590號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另案
確認管理權事件），本件訴訟之裁判，顯應以另案確認管理

01 權事件之法律關係成立與否為據（本院另為停止訴訟程序之
02 裁定），因另案確認管理權事件何時終結不明，縱為系爭祭
03 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8條第1項，亦不
04 得為訴訟行為，且在此情間，系爭祭祀公業亦可依相關規約
05 及法令選任新管理人，而由該新選任管理人擔任其法定代理
06 人依法承受本件訴訟，是以，本件尚無為系爭祭祀公業選任
07 特別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自難准許，
08 應予駁回。

09 三、又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10 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
11 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
12 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
13 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聲
14 請係於訴訟繫屬中所提起，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抗告，併此
15 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陳采瑜